

新华区人民政府

关于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 第 25 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》 (〔2021〕9 号) 部分内容调整的通告

〔2021〕18 号

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1〕49 号)有关规定的要求,现将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 25 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》(〔2021〕9 号)中社保费用原标准 65.4 万元/公顷按新标准调整为 66 万元/公顷,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1 年 7 月 16 日